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240	2024/8/27	6,240	102,575.34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760	2024/8/29	6,760	341,152.20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1.0000%或2.3014%	25.29或58.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565】
存款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存款期限	71天
起息日	2024年09月03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13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欧元/美元固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4年09月0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1月07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0
基准日	2024年09月03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014%(年率)。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7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73,551,504.86	3,309,328,598.13
资产总额	17,223,460,594.86	17,226,826,558.48
负债总额	13,211,084,535.30	13,045,760,82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37,509,817.94	3,452,174,10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4,454.20	885,625,773.5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7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龙蟠时代”)、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或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57,390.12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宜春龙蟠时代、江苏纳米和四川锂源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其余股东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江苏纳米和四川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4.20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4年8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57,390.12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可兰素	天津龙蟠	69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宜春龙蟠时代	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1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1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四川锂源	3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57,390.12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4024247L

注册资本:26,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龙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86.61	47,17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488.75	26,858.64
营业收入	16,373.50	31,95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19.44	-512.93

2、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春龙蟠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910.78	195,374.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1,007.23	44,406.87
营业收入	54,515.85	2,203.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79.86	-1,305.14

3、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228.50	369,46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070.84	42,052.64
营业收入	117,974.28	480,79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04.91	-60,223.87

4、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2WWEG1Q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832.26	317,531.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5,014.83	129,967.07
营业收入	166,040.01	462,506.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55.99	-34,467.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可兰素为天津龙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90.12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宜春龙蟠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四川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1,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天津龙蟠、宜春龙蟠时代、江苏纳米、四川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其中非全资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其余股东已同比例提供担保,非全资子公司江苏纳米和四川锂源的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10%,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因此上述两家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江苏纳米和四川锂源具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2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4.2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7.01%,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8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3.0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540,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540,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270,336	97.1987	7,080,251	2.7280	190,322	0.07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435,558	97.2623	6,915,029	2.6643	190,322	0.073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421,685	97.2570	6,927,756	2.6692	191,468	0.0738

4、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24,160	88.1750	11,359,908	11.6711	149,803	0.1539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264,217	99.8934	120,011	0.0462	156,681	0.06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9,824,410	92.5119	7,080,251	7.2921	190,322	0.196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9,989,632	92.6821	6,915,029	7.1219	190,322	0.196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9,975,759	92.6678	6,927,756	7.1350	191,468	0.1972
4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585,272	88.1459	11,359,908	11.6998	149,803	0.15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4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褚健、杭州元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12,650,000	6.41	0.53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6年9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7	71,250,000	83,900,000	42.51	3.52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26,900,000	26,900,000	44.10	1.13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12,159,007	100.00	0.51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4	110,309,007	122,959,007	45.45	5.15	0	0	0	0

备注:1、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hua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前军

独立董事:张继德

总经理:王学柱

财务总监:刘改平

董事会秘书:冯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hua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601718

邮箱:ir@jihua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500.00万元,2024年9月3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77,890.4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6-3	2024-9-3	4,500.00	27.78904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90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4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发来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告知函》,获悉涪陵国投和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页岩气公司)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涪陵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09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92%)无偿划转至涪陵页岩气公司。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